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1〕301号

转发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分局，松山湖、虎门港、生态园财政分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1〕5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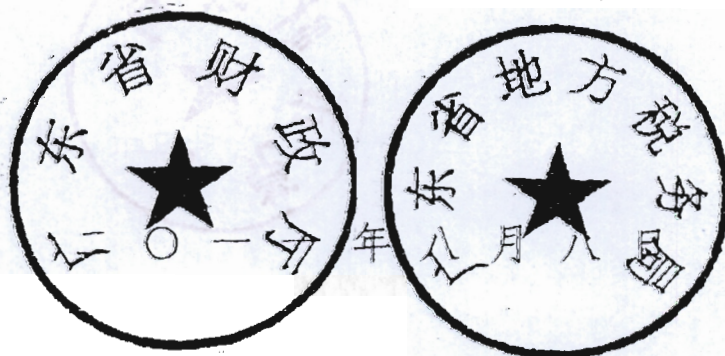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粤财法〔2011〕59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 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地税局，顺德区财税局，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横琴新区地税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5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 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和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企业）在营销活动中以折扣折让、赠品、抽奖等方式，向个人赠送现金、消费券、物品、服务等（以下简称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二、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1.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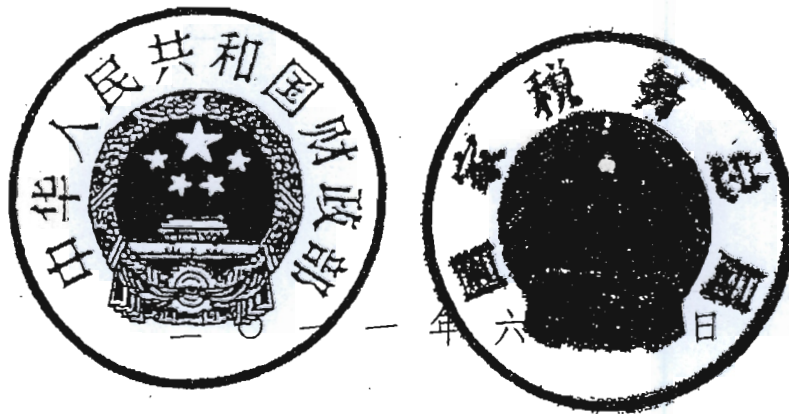
2.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

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主题词：转发 礼品 个人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局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2 日印发

（校稿：刘长青）